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簡上字第2號

上訴人 久景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豐榮

被上訴人 永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洪永傑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09年4月17日本院108年度簡上字第2號第二審判決，提起第三審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提出律師委任狀，並繳納第三審裁判費新臺幣58,969元，如未依限補正，即裁定駁回上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對於簡易訴訟程序之第二審裁判，其上訴利益逾第466條所定之額數者，當事人僅得以其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，逕向最高法院提起上訴或抗告。前項上訴及抗告，除別有規定外，仍適用第3編第2章第三審程序之規定；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，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。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、第466條之1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不服本院第二審判決，提起第三審上訴。查本件上訴標的金額合計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,862,961元（計算式：80萬元＋2,662,961元＋40萬元＝3,862,961元），應徵第三審裁判費58,969元，此未據上訴人繳納。又第三審上訴係採律師強制代理制度，即對第二審判決上訴，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。

三、茲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繳裁判費58,969元及律師委任狀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5 月 21 日

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李悌愷

法官 廖欣儀

法官 段奇琬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5 月 21 日

03 書記官 劉燕媚